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營小字第561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高振洋

被告 曾友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肆仟捌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洪季杏

分期付款明細：		
編號	標 的 物	應 給 付 金 額 (新臺幣)
1	Redmi紅米Note13八核心智慧型手機(8G+256G 6.67吋)	683元
2	POCO X6 Pro 八核心智慧型手機(12G+512G 6.67吋)	2,763元
3	Samsung Galaxy A55(5G 8G+256G)	9,456元
4	OPPO A79(6.72吋 8G 256G)	1,540元
5	APPLE 2021 iPad9(10.2吋 WiFi 64G 60W)快充線組	1,674元
6	家樂福商品提貨券總面額10,000元	2,592元
7	Samsung A15(5G 6.5吋 4G 128G)	3,024元
8	家樂福商品提貨券總面額20,000元	5,190元
9	Galaxy A15(5G 6.5吋 4G 128G)	8,595元
10	POCO X7 (5G 6.67吋 12G 512G)	9,359元